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王振華	50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分管我們的戰略規劃	2010年7月2日
閔遠松	38	執行董事	分管我們的多用途 綜合樓開發業務	2012年11月6日
劉源滿	55	執行董事	分管我們的多用途 綜合樓設計和建設	2012年11月6日
譚為民	41	執行董事兼聯席 公司秘書	分管我們的海外 融資事宜	2012年11月6日
黃茂莉	38	執行董事	分管我們的 海外融資事宜	2012年11月6日
呂小平	51	非執行董事	分管我們的住宅 物業開發業務	2012年11月6日
陳華康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	2012年11月6日
聶梅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	2012年11月6日
朱增進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	2012年11月6日

*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個別關連

執行董事

王振華或王董事長，50歲，現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¹⁾。王董事長於1993年在其加盟武進市新城投資建設開發公司時開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並參與了中涼城第一期的開發，且在建設和項目管理方面積累了寶貴的經驗。王董事長創建了本集團的業務，自1996年起一直出任新城控股董事會的董事長。於2001年，王董事長成為本集團一家子公司江蘇新城董事會的董事長。江蘇新城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50）。於2008年，王董事長創建新城萬博，該公司專門開發多用途綜合樓項目。王董事長於1983年8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位證書，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董事長現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和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房地產商會副會長。於2010年，王董事長獲國務院授予「國家勞動模範」稱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王董事長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閔遠松，38歲，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閔先生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於2001年至2004年，他曾任江蘇新城的總裁助理，負責武進分處的營銷。於2004年至2007年，閔先生擔任江蘇新城的副總裁，負責開發新城南都項目，且在項目管理方面積累了寶貴的經驗。於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閔先生獲委任為江蘇新城（股份代號：900950）的董事和副總裁，負責營銷。自2010年6月起，閔先生一直為新城控股的董事和副總裁，分管主要由新城萬博承建的多用途綜合開發項目。閔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閔先生於2004年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閔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閔先生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源滿，55歲，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中心主任。劉先生於2006年加盟本集團，並於2010年獲委任為新城萬博的副總裁及於2011年為新城控股的副總裁。劉先生負責本集團多用途綜合樓的工程建設。劉先生於1984年5月畢業於常州市建築職工大學，取得工民建工程學位證書。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於1984年至1995年在常州市水產公司工作，於1995年至2002年任常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及於2003年至2006年任無錫金太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並在項目管理方面積累了寶貴的

(1)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王董事長一直在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由王董事長出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兩職獨立分開。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

經驗。劉先生於2000年取得土木工程師資格。劉先生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為民，41歲，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亦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譚先生於2003年加盟新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啟投資有限公司（在重組前從事投資業務），並成為總經理。該公司於2010年5月在本公司國外重組完成後從本集團剝離。自2010年7月起，譚先生一直為新城控股的董事和副總裁，分管我們的海外融資事宜。譚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和管理學士學位，然後，譚先生於1997年6月和2002年7月從復旦大學分別取得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博士學位。在加盟本集團前，譚先生於1997年至2002年曾在海通證券工作並擔任投資經理，他在證券投資及市場研究方面積累了寶貴的經驗。譚先生於2002年至2003年在浙商證券資產管理部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證券投資。譚先生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茂莉，38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領導公司的海外融資事宜。黃女士畢業於南京大學，於1994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於2003年獲得了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MBA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在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期間，黃女士曾於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項職務，緊接加盟本集團前出任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此前，在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黃女士曾在美國銀行公司的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部擔任副總裁。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黃女士未曾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呂小平，51歲，現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2001年加盟本集團。呂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新城控股副總裁。自2004年8月起，呂先生一直任江蘇新城（股份代號：900950）的董事和總裁，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江蘇新城從事的本集團住宅物業開發業務。呂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海軍工程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呂先生其後於2007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1987年至2001年於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70））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和投資部主任，負責業務開發和投資策略。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呂先生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康，60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11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1988年獲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授予現代經濟管理專業學習證書。陳先生自1998年起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

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自2004年起為江蘇省註冊諮詢專家。陳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於1972年至1981年在社隊企事業任職，且於1981年至1987年成為武進縣安家鄉財政所所長。於1987年至1995年，陳先生擔任武進縣新橋區財政所所長。陳先生自1995年起於江蘇省註冊中國會計事務所江蘇武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且一直擔任主任會計師和管理合夥人。陳先生亦自1995年至2000年擔任武進資產評估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自2004年起為且一直為常州傑靈建設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江蘇新城（股份代號：900950）獨立董事，且自2009年至2012年5月擔任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聶梅生，71歲，現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女士首次加盟本集團是其在2007年至2009年獲委任為江蘇新城獨立董事期間。其於2012年11月再次加盟本公司，並出任非執行董事。聶女士於196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給排水專業。聶女士分別自2003年10月（直至於2010年7月辭任）、2009年9月和2012年10月起擔任下述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和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於2007年至2010年，聶女士曾任江蘇新城的獨立董事。於2006年9月，聶女士獲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推選為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成員。於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聶女士曾任上海大學客座教授。聶女士於2007年3月獲推選為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首屆委員會副主席。聶女士自2006年12月開始任廣東省揭陽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並於2004年出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房地產商會會長。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聶女士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朱增進，48歲，現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2年11月加盟本集團。朱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曾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美國紐約大學的法學訪問學者。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1999年8月至2009年8月分別擔任業務部的主管、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的副主任及合夥人。朱先生亦於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證監會創業板發審委委員。自2002年1月起，朱先生曾任江蘇省全國律師協會公司證券法委員會委員且獲該協會頒發江蘇知名律師稱號。朱先生曾分別自2012年3月、2012年6月擔任中國兩家上市公司（即寧波韻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66）和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09））的獨立董事，並分別自2008年6月、2009年9月和20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

年6月起擔任其他三家未上市中國公司（即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農村商業銀行和蘇州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及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陸忠明	40	財務總監
戚伯明	59	新城控股副總裁
徐國平	56	江蘇新城副總裁
黃超	37	江蘇新城副總裁
邵磊	41	江蘇新城副總裁
戚小明	43	江蘇新城總裁助理
鄭宏春	31	新城控股總裁助理

陸忠明，40歲，現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分管本集團的財務和融資部。陸先生在江蘇新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於2001年加盟本集團，並於2002年任江蘇新城財務總經理。自2010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江蘇新城董事和新城萬博副總裁，並於2011年任新城控股的副總裁。陸先生於1999年在南京財經學院完成會計學業。於加盟本集團前，陸先生於1998年至2001年曾任江蘇五菱（由新城控股於2001年在我們的B股重組時收購）財務審計部副部長。

戚伯明，59歲，為新城控股副總裁以及人事資源和行政中心以及信息技術中心的主任。戚先生在2002年加盟本集團。在2002年8月至2007年5月任江蘇新城（股份代號：900950）副總裁，並在2003年至2010年任董事。自2007年5月和2010年7月起，戚先生分別任新城控股的副總裁和董事，一直分管本集團的行政和信息管理。戚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西安陸軍學校政工系。於加盟本集團前，戚先生於1982年至2002年曾為政府官員，於江蘇省武進政府部門任職，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武進區衛生局局長。

徐國平，56歲，現為江蘇新城的副總裁和董事，負責住宅物業開發項目的工程建設。徐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逾15年，且於該期間在建設、工程和項目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徐先生於1996年加盟本集團，並於1996年至2001年擔任江蘇新城的副總經理，負責武進區

的項目管理。徐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江蘇新城的副總裁和董事。他於2001年至2004年負責於常州開發若干住宅物業項目。自2004年至今，徐先生負責工程、成本管理和採購。於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於1974年至1995年在武進工藝美術廠工作，且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該廠廠長，負責整體業務和運營，並在管理方面積累了寶貴的經驗。

黃超，37歲，現為江蘇新城的副總裁，負責我們住宅物業開發業務的銷售和營銷。黃先生於2005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6年至2002年任常州怡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營銷部經理，及於2003年至2005年任常州之江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營銷和銷售。

邵磊，41歲，現為江蘇新城的副總裁，負責我們住宅物業開發業務的設計和技術支持。邵先生於2005年加盟本集團，於2007年任我們的技術研究院總經理。邵先生1994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於加盟本集團前，邵先生於1994年至2005年曾在常州市規劃設計院任職，且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該院院長，負責整體業務管理，並在建設和管理方面積累了寶貴的經驗。

戚小明，43歲，現為江蘇新城的總裁助理。他於2002年加盟本集團，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戚先生亦為常州新城的總經理。戚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至2001年，戚先生曾在常州客車製造廠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辦公室副主任（負責整體辦公室事務）。戚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在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武進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

鄭宏春，31歲，現為新城控股的總裁助理，負責商業物業管理。鄭先生於2003年加盟本集團，並於2011年獲委任為新城控股的總裁助理。鄭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揚州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曾在淮安市清河區財政局和中國平安保險常州分公司任職。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2年11月6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和聶梅生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由陳先生擔任。審計委員

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任務。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2年11月6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即執行董事譚為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增進先生和聶梅生女士組成。兩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朱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結構，以及就制定此類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
- 確定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
- 參考公司目標以及我們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來審核和批准績效酬薪；及
- 待董事會批准後，根據本公司依據我們股東於2012年11月6日通過的決議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考慮和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2年11月6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即執行董事閔遠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增進先生和聶梅生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

譚為民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譚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莫明慧女士，41歲，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提供外部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她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於加盟KCS Hong

Kong Limited前，莫女士曾在畢馬威香港企業服務部任職，並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她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莫女士並非我們的僱員，並無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知識。莫女士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與財務總監陸忠明協作，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住居民。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為本公司大部份的運營和銷售都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產生，我們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其中包括）我們保持下列安排以維持我們和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我們已任命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譚莫名慧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譚為民作為我們溝通的主要渠道。莫明慧女士常駐香港，而譚為民先生常駐香港境外，但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可在任何時候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如需要，我們居於中國的授權代表譚先生將能夠在合理的通知期限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或電郵等方式可隨時與我們的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他們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達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一節。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紅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發放的薪酬，其中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為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績效紅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約為人民幣720萬元、人民幣880萬元、人民幣1,300萬元和人民幣760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

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10萬元、人民幣950萬元、人民幣1,370萬元和人民幣820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據估計，根據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和授出的酬金和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2,080萬元，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紅利。

僱員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3,798名僱員。下表按部門載列我們截至該日的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銷售	265
工程建設	286
成本控制和採購	99
財務和融資	120
研究和設計	135
公關和行政管理	128
投資和業務發展	14
營運管理和信息技術	66
人力資源	29
客服和品牌管理	65
物業管理	2,187
物業租賃和相關關係	404
合計	3,798

除了基本薪金外，我們根據各種績效標準以及對僱員的績效評估結果為所有僱員發放年度紅利。

我們一年兩次對員工績效進行評審，評審的結果用作年薪審查和晉升評估之參考。為在勞動力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我們亦對業內類似職位的酬薪進行研究。

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85億元、人民幣2.079億元、人民幣3.265億元和人民幣2.158億元，分別佔同期銷售額的2.4%、2.7%、3.0%和5.8%。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我們概無向這些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與我們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或作為誘使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的報酬。

員工薪酬

我們的僱員（包括銷售人員）的報酬由基本薪金和紅利構成。紅利按年根據績效審核和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確定。在某個物業項目完成後，我們還會發放專門項目竣工紅利。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我們還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其中所述的相應條款和條件為員工（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福利。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和一般信息－購股權計劃」和附錄七「法定和一般信息－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等章節中概述。

退休計劃

我們的中國僱員參與由有關市級和省級政府設立的各種退休金計劃，據此我們須每月向這些計劃供款。這些計劃由地方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和監督，包括收集供款和作出投資，以及向退休員工發放退休金。

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這些員工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萬元、人民幣960萬元、人民幣2,190萬元和人民幣1,430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國泰君安將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獲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國泰君安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作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例如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信息有所偏差；及

-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 (c) 我們同意就對國泰君安、其董事和僱員（倘適用）採取的若干措施及因國泰君安、其董事和僱員（倘適用）履行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產生的虧損向他們作出彌償；
- (d) 我們可能終止委任國泰君安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倘：
- 聯交所規定予以終止；
 - 國泰君安遭清盤或結算、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終止業務；
 - 已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國泰君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 國泰君安無法或未能履行其作為合規顧問於上市規則或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
 - 國泰君安不再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有效牌照；
 - 國泰君安嚴重違反合規顧問協議。
- (e) 國泰君安將有權向我們發出14日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倘：
- 我們嚴重違反合規顧問協議，且倘我們未能於國泰君安向我們發出通知要求作出糾正日期後30日內糾正有關違規事項；
 - 我們始終未能根據國泰君安合理建議或推薦建議就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行事；或
 - 倘於我們應付國泰的費用上出現重大爭議（30日內未能解決）。